

1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医用气体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70A 短氧气减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爱特阀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6 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氧化碳减压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华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氧气吸入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荣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3L 铝医用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6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10L 医用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营业收入为 1620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6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40L 医用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6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3L 铝医用氧铝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2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10L 医用氧钢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2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CGA540 氧气减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爱特阀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8L 医用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0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6.2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8L 医用氧钢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5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2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
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

11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选择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0日

